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4GG033246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-12-20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江市实验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晋江市实验中学扩建项目(地下室)
建设位置	晋江市青阳街道象山社区世纪大道505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813.81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94.65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7719.1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一式壹份, 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